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王錫瑩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林伯勳律師

被告 劉文龍

名谷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勇吉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